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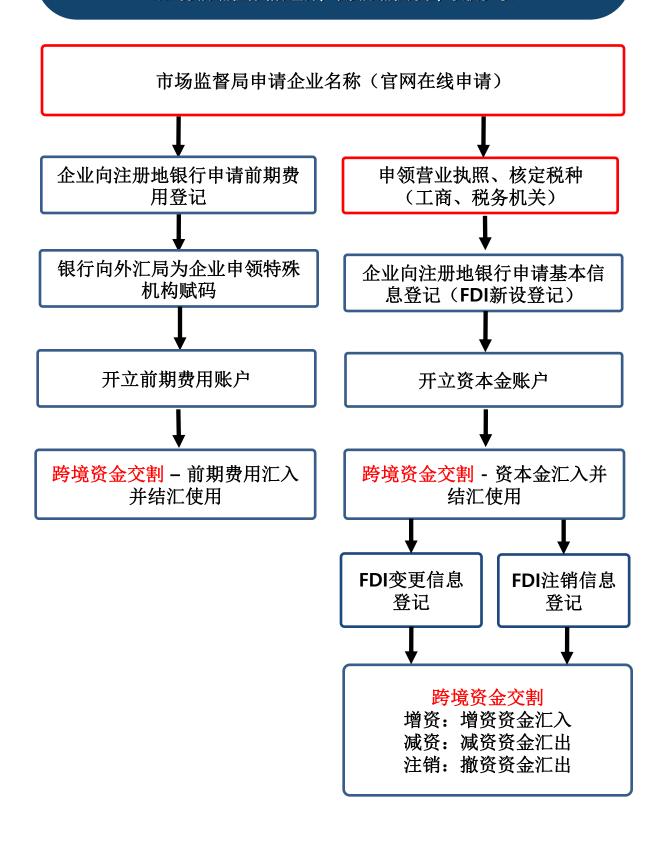
中韩直接投资业务流程指引

WOORI BANK CHINA



中国境内直接投资FDI业务流程

(如与实际流程有略微差异,以实际流程为准,仅供参考)



FDI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流程(设立前:前期费用登记)

市场监管局申请企业名称

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

■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申报主体:外国投资者)

- 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登记和申报
- 系统会将申报通过的名称进行保留, 有效期2个月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书面申请
-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银行向外汇局申领特殊机构 赋码,办理基本信息登记

Ţ

■ 申领流程

- 特殊机构填写《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并由银行将该表及证明 文件复印件电子扫描件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标准主管部门
- 外汇局通过代码系统功能生成电子版,银行通知机构及时领取

开立FDI前期费用登记账户

■ 开户原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原则上应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开立
- 收入范围: 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 费用,以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的相关主体需先行到位的资金
- 支出范围: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原路汇回境外、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及需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资金汇入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

结汇使用

-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银行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FDI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流程(设立阶段,基本信息登记)

向工商、税务机关 申请执照 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 开立资本金账户 资金汇入 结汇使用

■ 申领各项行政执照

- 工商管理部门: 申领营业执照
- 税务机关: 核定税种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新设: 书面申请、《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 供)
-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书面申请、《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股权转让协议、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账户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 允许异地开户
- 业务登记凭证、控制信息表、企业外汇账户申请书(注明"开户") 单位基本情况表(客户第一次在我行开户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正本和副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他人办理的 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公章,财务章,法人代表人名章)。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表

- 货币出资入账登记表
-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 银行前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证明材料





FDI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流程(运营阶段,变更登记事项)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变更信息登记)

■ 处理流程

- 提交材料, 且银行审核通过
- 银行完成登记并打印《业务登记凭证》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业务登记凭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以及发生股权转让需对外支付转股对价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
- 注册地变更: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业务登记凭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企业或金融机构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 除资本变动或迁移外的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 业务登记凭证、 变更后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 币种变更: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各级外汇分支局实施办理

跨境资金交割

■ 变更种类

- 增资:资本金账户汇入 结汇使用
- 减资:资金汇出
- 股权转让:中转外:中方开立资产变现账户接收股权转让对价款 外转中:中方向境外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表





FDI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流程(结束阶段、清算登记事项)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注销信息登记)

■ 处理流程

- 提交材料, 且银行审核通过
- 银行完成登记并打印《业务登记凭证》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 业务登记凭证
-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交依《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公告,并提供已将企业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及不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抵押等情形的承诺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公告(证明文件),或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有关证明文件;已完成公司登记注销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无需办理的除外。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因吸收合并办理注销的或无 算所得的无需提供),或经人民法院裁决的清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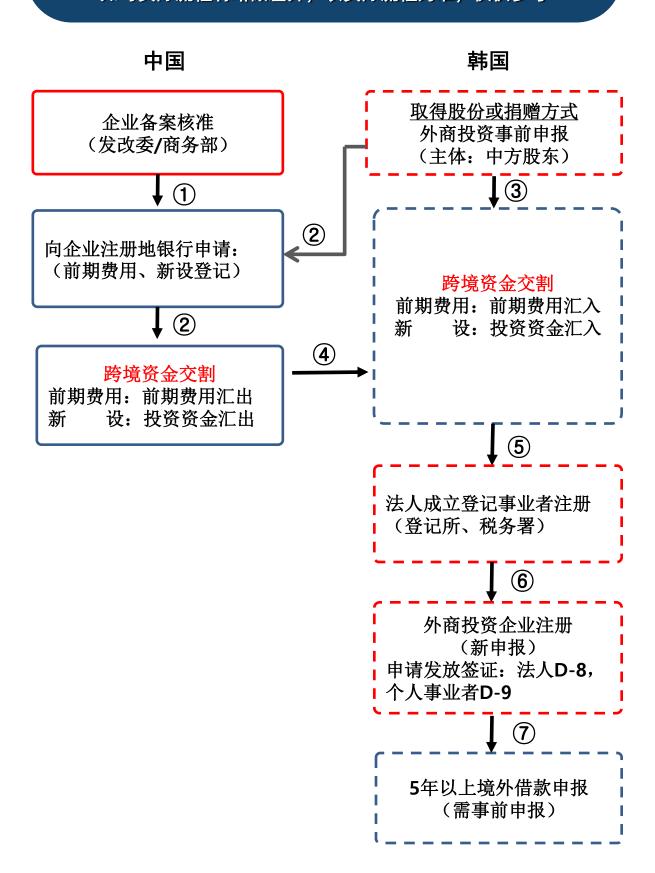
清算资金流出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表





中国ODI出资 → → 韩国FDI入资(前期费用、新设) 如与实际流程有略微差异,以实际流程为准,仅供参考



ODI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W立前,前期费用登记)

▶ 发改委: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并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申请材料

- 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 商务部:根据项目情况实施核准制或备案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有效期2年

■ 核准制申请材料

- 申请书,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境外投资申请表、相关合同或协议
- 有关部门对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 出口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备案制申请材料

- 境外投资备案表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
-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
- 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u>(前期费用登记)</u>

备案核准

■ **提交材料**: 境内机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方投资总 <u>额15%</u> (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书面申请, 并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版营业执照)
-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期费用汇出

- 业务登记凭证
-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境外投资前期费用额度控制信息表
-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关注客户应提供资金使用具体计划,需详细说明资金支付安排,用途和最终用于(针对境外多层控股情况)以及收款人和最终收款人(针对境外多层控股情况)



ODI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设立阶段,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 发改委: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并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申请材料

- 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商务部:实施核准制或备案制,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有效期2年

■ 核准制申请材料

- 申请书,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 经营范围、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境外投资申请表、相关合同或协议
- 有关部门对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 出口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备案制申请材料

- 境外投资备案表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
-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
- 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备案核准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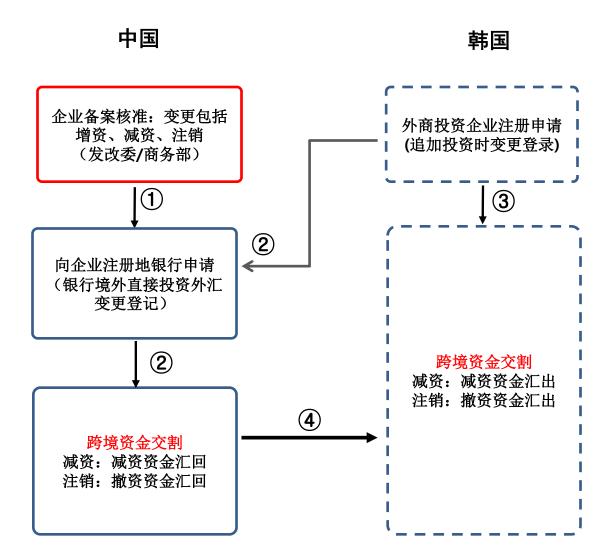
-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
-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 无异议材料
-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投资资金汇出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表
 - 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境外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说明;可证明资金来源的相关财务报表,或客户在银行的账户情况、办理结算的收支记录,或在海关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可查数据等材料;可证明境外资金用途的境外项目投标书、收购协议、转股协议、租赁合同、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中国ODI出资 韩国FDI入资 (变更、注销) (如与实际流程有略微差异,以实际流程为准,仅供参考)



ODI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运营阶段,变更登记)

备案核准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u>(境外直接投资</u>外汇变更 登记) ■ 商务主管部门

已登记的境外企业发生基本信息及股权变动(如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情况,其投资主体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之前,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 提交材料(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业务登记凭证
-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 或无异议材料等(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 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供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 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 如新增境内投资者,应提供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境内机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及新增国有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还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跨境资金交割(如涉及)

■ 如涉及资本事项变更的则需有跨境交割(具体以银行内控制度要求为准)

- 境外企业减资、转股等需要汇回资金的,境内投资主体在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后,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等手续
- 境内机构设立境外分公司需追加开办费用的,参照本条相关要求办理。开办费用金额按照实需原则确定,并在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纳入投资总额登记



ODI境外直接投资业务流程(结束阶段、清算登记)

备案核准

■ 商务主管部门

境内机构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前,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清算事项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u>向企业注册地银行申请</u> <u>(清算登记)</u> ■ 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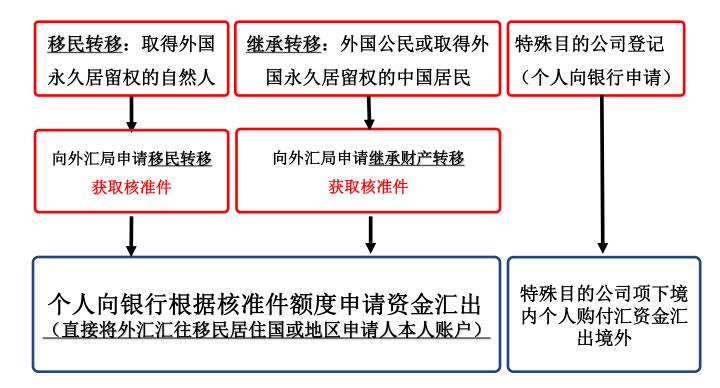
-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业务登记凭证》
- 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注销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 材料等
- 清算审计报告(境内机构未实际对外出资、境外投资企业没有实际 经营且无清算所得的无需提供)

开立资本项目相关专户 并办理资金汇回 ■ 提交材料

- 业务登记凭证
- 控制信息表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流程 (如与实际流程有略微差异,以实际流程为准,仅供参考)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流程(移民财产转移)

申请移民转移 (移民财产转移由移民原户 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审批)

- 身份: 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
- 所在地外汇局(提交资料): 获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 《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1. 个人薪酬所得
 - 2. 经营收入
 - 3. 资本所得及变现
 - 4. 偶然所得
 - 5. 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
 - 6.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7.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注意事项: 一张核准件额度对应一次汇出,且可以申请多张核准件

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居住国或地区申请人本人账户

■ 提交材料

- 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
- 如委托他人办理, 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针对前述材料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流程(继承财产转移)

申请移民转移 (继承财产转移由被继承人 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负责 审批)

- 身份: 外国公民或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居民
- 所在地外汇局(提交资料): 获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 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公证、遗嘱公证等)
 - 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 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居住国 或地区申请人本人账户

■ 提交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当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提交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
- 如委托他人办理, 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针对前述材料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外汇业务流程

■ 提交资料

- ▶ 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 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
 - 书面申请, 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 (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 (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 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申请特殊目的公司登记 (所在地银行)

▶ 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提交以下材料

- 书面申请, 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 证明材料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 境内个人购付汇

■ 提交材料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核准件



